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0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華藏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衍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凌

一、債務人華藏興有限公司、徐衍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零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華藏興有限公司、徐衍琦、張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柒拾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五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